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9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應楷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台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